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08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	中欧纯债	
基金主代码	166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含3年）为基金分级运作期，纯债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申购赎回，纯债B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不再分级运作，并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2,119,795.2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纯债A	纯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7	1501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1,512,271.54份	300,607,523.7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合理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谋求稳健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采取信用策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

	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纯债A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的明显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纯债B则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95580
传真	021-33830351	010-6885812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238,243.53
本期利润	19,572,258.1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4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7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8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4,848,800.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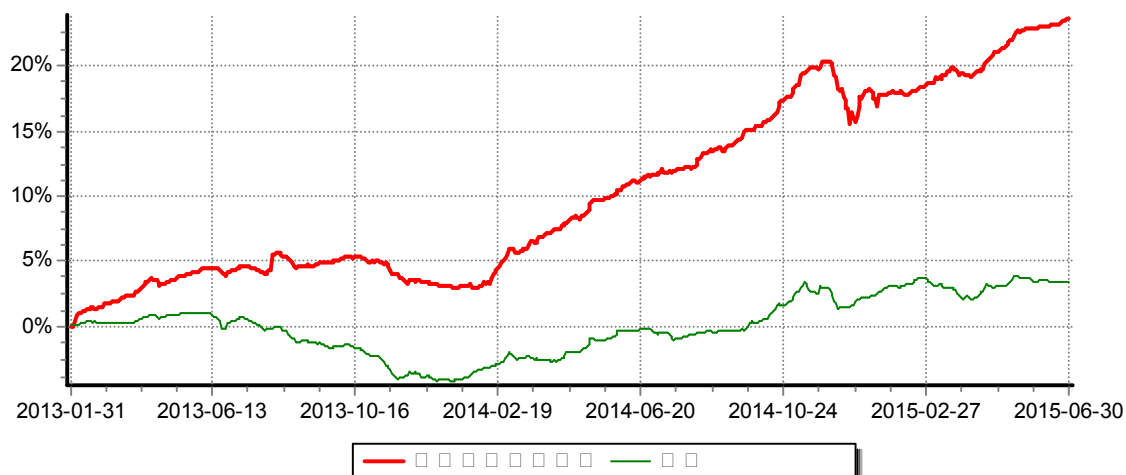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5%	0.04%	-0.08%	0.05%	0.73%	-0.01%
过去三个月	3.52%	0.09%	1.35%	0.10%	2.17%	-0.01%
过去六个月	4.71%	0.13%	1.20%	0.10%	3.51%	0.03%
过去一年	10.88%	0.19%	3.60%	0.11%	7.28%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10%	0.15%	3.34%	0.10%	18.76%	0.05%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纯债A的开放日及该日前4个工作日和分级运作期终止后，本基金所持有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根据本基金的大类资产投资标的及具体比例范围，我们选择将本基金主要投资持有的大类资产即债券资产的市场表现作为基金业绩的参照。在债券资产表现的代表指数选择上，我们选择市场上广泛采用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01月31日-2015年06月30日）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末
纯债A与纯债B基金份额配比	0.51：3
期末纯债A份额参考净值	1.017
期末纯债A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101
期末纯债B份额参考净值	1.272
期末纯债B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272
纯债A的预计年收益率	4.0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窦玉明先生、刘建平先生、周蔚文先生、许欣先生和陆文俊先生，注册资本为1.88亿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5只开放式基金，即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沪

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货币市场基金、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和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争光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13年01月31日	2015年05月25日	9年	历任上海金信证券研究所研究员，中原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研究员。2009年10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今，曾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
尹诚庸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经理，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05月25日	—	3年	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研究员、投资经理。2014年12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现任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常规全面现场检查，就公司内部控制提出了相应整改意见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将以此次现场检查为

契机，认真落实上海监管局各项整改意见，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内部控制水平。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实体经济持续低迷，代表中小企业景气程度的汇丰PMI始终运行在50的荣枯水平之下。期间，人民银行适时实施了偏积极的货币政策，多次调降存贷款利率存款准备金率。受到宽松货币政策的影响，货币市场持续走松，银行间隔夜回购利率最低降至0.92%，创5年以来的新低。另外一方面，3月末房地产新政推出，加之2季度股市持续上涨带来的财富效应，全国房地产市场销售情况大幅好转。虽然房地产投资增速并没有迅速随之回升，但是二线以上各大城市的存货去化均出现了转好的迹象，部分龙头房地产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质量有所好转。

尽管短端下行幅度较大，但是受到地方政府债供给和银行投资盘缺位的影响，整个2季度10年期国债利率始终维持在3.4%以上的较高位置，利率曲线斜率极大，长短端利差攀升至180bp以上的历史高点。

有鉴于此，我们在上半年的操作中仍然有意识地控制着组合久期，尽量享受中短端曲线下行带来的骑乘效应；维持着组合杠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20%，基金投资收益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权益类资产从2季度末开始，出现较大幅度的调整。3季度市场整体风险偏好将发生转变。首先，随着新股发行节奏放缓甚至暂停，打新基金规模逐步缩小；其次，银

行理财开始低配权益类相关资产；家庭对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重也迅速降低。与此同时，在美联储加息临近的氛围下，境内高杠杆的金融体系波动性不断升高，导致人民币汇率持续承压。IPO与再融资进程延缓之后，金融体系反哺实体经济的一个关键通道也受到遏制，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增加。资本外逃的风险增加。财政方面，由于本轮房地产去化周期较长，房地产投资增速很难在短期内反弹，因此二、三线城市的一级土地出让市场极其清淡，显著影响到地方政府的可控财力，增加城投品种的总体偿付风险。而地方债置换和中央财政赤字加码的双重影响下，利率品供大于求的局面也很难改变。

我们认为，在这样的环境下，在组合层面需要继续严控久期和杠杆，提升持仓流动性水平，以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冲击。利率品受制于人民币贬值的压力，很难走出明确的趋势行情，因此仍持谨慎态度。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基金托管人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13年1月31日起托管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090,410.86	854,872.78
结算备付金	3,392,592.35	6,103,233.73

存出保证金	—	17,916.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8,554,820.00	693,996,93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38,554,820.00	693,996,93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1,556,252.00	26,002,811.1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55,594,075.21	726,975,764.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000,000.00	266,1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62,010.29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3,667.48	233,982.65
应付托管费	71,222.52	77,994.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037.92	28,445.35
应付交易费用	265.00	350.00
应交税费	192,640.00	192,640.00
应付利息	26,787.88	126,605.5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3,643.91	255,000.00
负债合计	220,745,275.00	267,015,017.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37,549,217.25	381,296,158.51
未分配利润	97,299,582.96	78,664,588.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848,800.21	459,960,74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5,594,075.21	726,975,764.47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中欧纯债分级基金份额净值1.235元，中欧纯债A类份额净值1.017元，中欧纯债B类份额净值1.272元；基金份额总额352,119,795.28份，中欧纯债A类份额51,512,271.54份，中欧纯债B类份额300,607,523.7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 01日-2015年0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06月30日
一、收入	26,468,995.46	47,241,923.61
1.利息收入	26,981,979.43	28,858,014.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0,307.62	79,169.84
债券利息收入	26,915,765.79	28,603,645.2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906.02	175,199.8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46,998.55	816,320.5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846,998.55	816,320.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4,014.58	17,567,588.2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6,896,737.35	6,681,520.66
1. 管理人报酬	1,280,924.19	1,625,175.61
2. 托管费	426,974.70	541,725.24
3. 销售服务费	104,108.43	392,371.54
4. 交易费用	1,675.00	19,251.70
5. 利息支出	4,901,211.12	3,919,972.9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901,211.12	3,919,972.96
6. 其他费用	181,843.91	183,023.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72,258.11	40,560,402.9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72,258.11	40,560,402.9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1,296,158.51	78,664,588.19	459,960,746.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572,258.11	19,572,258.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746,941.26	-937,263.34	-44,684,204.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93,652.87	79,135.26	3,772,788.13
2.基金赎回款	-47,440,594.13	-1,016,398.60	-48,456,992.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7,549,217.25	97,299,582.96	434,848,800.21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9,312,786.62	17,913,007.93	687,225,794.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560,402.95	40,560,402.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7,820,087.48	-4,238,228.11	-202,058,315.5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463,203.00	695,513.09	33,158,716.09
2.基金赎回款	-230,283,290.48	-4,933,741.20	-235,217,031.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	—	—	—

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71,492,699.14	54,235,182.77	525,727,881.9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管志斌

郭雅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12号《关于核准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976,316,937.9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6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3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76,522,201.53份基金份额，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05,263.60份，其中纯债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75,914,677.79份，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4,175.25份，纯债B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0,607,523.74份，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1,088.35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通过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纯债A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纯债A”）和纯债B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纯债B”）。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含3年）为基金分级运作期，纯债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申购赎回，纯债B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不再分级运作，并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纯债A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纯债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纯债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纯债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予纯债A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剩余净资产分配予纯债B。在基金分级运

作期内，纯债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约定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加上1.25%。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纯债A的首次年收益率；在纯债A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纯债A的年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计算并公告纯债A和纯债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的两级基金份额将按约定的收益的分配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换债券申购或增发新股。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纯债A的开放日及该日前4个工作日和分级运作期终止后，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发生变更。

6.4.4.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万盛基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百骏”）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c.p.a（“意大利意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窦玉明、刘建平、周蔚文、许欣、陆文俊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无。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8.1.4 债券交易

无。

6.4.8.1.5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 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 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	—	176,153,000.00	3.71%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 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	1,280,924.19	1,625,175.61

付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5,128.76	279,026.3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26,974.70	541,725.2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纯债A	纯债B	合计
中欧基金	85.44	—	85.4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94,140.93	—	94,140.93
国都证券	—	—	—
合计	94226.37	—	94226.3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纯债A	纯债B	合计
中欧基金	139.30	—	139.3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63,377.57	—	363,377.57

国都证券	23.53	—	23.53
合计	363540.4	—	363540.4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纯债A基金资产净值0.3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纯债A基金资产净值×0.35%/当年天数。

纯债B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 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 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90,410.86	13,981.70	1,602,434.72	47,914.3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20,000,000.00元，分别于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7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638,554,82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年12月31日：第一层级566,825,430.00元，第二层级127,171,5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于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均属于第一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2015年3月27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6.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638,554,820.00	97.40

	其中：债券	638,554,820.00	97.4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83,003.21	0.84
7	其他各项资产	11,556,252.00	1.76
8	合计	655,594,075.21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入及卖出股票的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638,554,820.00	146.8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638,554,820.00	146.8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724	12攀国投	500,000	53,160,000.00	12.22
2	122678	12扬化工	500,000	53,020,000.00	12.19
3	122648	12宣国投	500,000	52,755,000.00	12.13
4	1380181	13遵汇城投 债	500,000	50,965,000.00	11.72
5	122682	12营口债	500,000	45,420,000.00	10.4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556,252.0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556,252.0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纯债A	2,085	24,706.13	—	—	51,512,271.54	100.00%
纯债B	8	37,575,940.47	300,080,000.00	99.82%	527,523.74	0.18%
合计	2,093	168,236.88	300,080,000.00	85.22%	52,039,795.28	14.7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纯债A	—	—
	纯债B	99,426.08	0.03%
	合计	99,426.08	0.0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纯债A	0
	纯债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纯债A	0

开放式基金	纯债B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01月31日)	纯债A	纯债B
基金份额总额	675,914,677.79	300,607,523.7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4,178,728.89	300,607,523.7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772,788.13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8,456,992.73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2,017,747.25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512,271.54	300,607,523.7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26日发布公告，袁争光先生自2015年5月25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尹诚庸先生自2015年5月25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相关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6月20日发布公告，卢纯青女士自2015年6月18日起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周蔚文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一职。相关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变更为步艳红女士，向监管部门的相关报备手续正在办理中。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1	—	—	—	—	
国都证券	1	—	—	—	—	
申银万国	1	—	—	—	—	
中信证券	1	—	—	—	—	
安信证券	1	—	—	—	—	
国泰君安	1	—	—	—	—	
民生证券	1	—	—	—	—	
长城证券	1	—	—	—	—	
宏源证券	1	—	—	—	—	
东方证券	1	—	—	—	—	
方正证券	1	—	—	—	—	
中金公司	1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上海交易席位。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6,632,400,000.00	100.00%	—	—
国都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